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黃渝泓

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

被告 姜禮禧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,904元【本金641,6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6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318,3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涂庭姍